

### 附錄三、生物機電工程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要點

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生物機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彌補校內實習材料之不足、強化學生實務經驗、增廣學生見聞，特訂定本校外實習要點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同學於修業學年間，須完成校外實習**九學分必修**課程。
- 三、本校外實習於大四上學期實施，期間至少為四點五個月(整個學期)之校外實習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系定之座談會、研討活動之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<sup>(備註1)</sup>。
- 四、若有特殊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(指導師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或系主任)說明後，簽訂校外實習切結書，以**修習校內課程九學分必修**<sup>(備註2)</sup>替代之。
- 五、本系於大三下學期期初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及相關條件，供同學選擇。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繳交實習機構合約書、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一）並完成保險，報系備查。
- 六、校外實習所須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責。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，但得向實習機構請求投保相關保險。
- 七、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，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日誌(附件二)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心得(附件三)。實習成績考核：實習機構評分佔50%(附件四)。實習結束後**一月十五日前**需繳交以上資料予負責教師評分佔25%；並於**期末(預定於十二月)**舉行口頭報告心得佔25%。
- 九、實習期間，各生之指導教授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，協助督導各生之實習。
- 十、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，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，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提請學校給予獎懲。

備註1：全時校外實習學生原則不得返校修課。在不妨礙實習情況下，仍得修讀進修部課程，但根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其實習類型歸屬其他實習課程。

備註2：校內課程9學分必修課程為生物環境控制工程與實習(3學分)、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(2)(3學分)、非破壞檢測與實習(3學分)。